

中央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年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安排

一、组织构成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构成如下：

主任委员：黄刚（院长）

委员：待定（研究生导师代表）、徐芳（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田瑜、周晓（研究生班主任代表），刘明月、林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老师），梅晓语、高子杨（研究生代表）

（备注：研究生导师代表的确定与国家奖学金同步安排。）

二、参评对象和申请条件

（一）参评对象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就业方式为定向就业的仅限于非在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其他定向就业除外。

（二）申请条件

详见《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校发〔2021〕100号）中“第二章”中的相关规定，本办法可于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网站“规章制度”栏“奖助工作”条目内下载查看。

三、奖励标准和名额

（一）奖励标准

详见校发〔2021〕100号文件“第二章”中的相关规定。

（二）名额

根据学校下发的总体名额，学院 2023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如下：

| 类别 | 学年 | 专业 | 一等奖学金 名额 | 二等奖学金 名额 | 小计 |
|----|------|---------|-------------|-------------|----|
| 博士 | 2020 | 马克思主义理论 | 15 | 35 | 50 |
| 博士 | 2021 | | | | |
| 博士 | 2022 | | | | |
| 硕士 | 2022 | 马克思主义理论 | 10 | 17 | 27 |
| 总计 | | | 25 | 51 | 77 |

四、具体安排

(一) 《马克思主义学院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修订)》
公示

时间： 9月27日-28日

方式：学院网站、学院公示栏

对本细则如有异议，可于公示期间反映至学院评审委员会。

办公地点：沙河校区10号楼211室

联系人：刘老师 办公电话：61776165

(二) 申请流程

符合申请条件的同学如实填写《附件1：中央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业奖学金个人申请表》并准备证明材料，10月8日之前提交材料至班级奖学金评审小组（组长：班主任，副组长：班长，组员：学习委员及其他班干部）。

班级奖学金评审小组审核材料并填写《附件2：中央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业奖学金量化表(班级初评用)》和《附件3：班级初评尚未解决问题汇总表》。10月10日将初审且班级公示通过的材料提交至至学院学工办(沙河校区10号楼211办公室)。

申请学业奖学金的所有成果取得时间须为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不在此时间范围内的成果不可作为评审材料。学生公开发表的期刊论文、著作、著作权、专利、鉴定、研究报告、艺术作品和参会情况均以“研究生科研管理系统”内审核通过的成果为准。

(三) 评审、审定及结果公示

1. 学院评审及公示

学院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评审结果公示时间：10月14日-10月20日

公示方式：学院网站、学院公示栏

2. 学校审定及公示

学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审定结果公示方式：学校OA系统、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网站

（四）申诉流程

对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申请书应包含申诉学生的姓名、学号等基本信息，申诉请求，事实与理由，以及申诉学生的签名），评审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述申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诉学生予以书面回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提请裁决申请书应包含提请裁决学生的姓名、学号等基本信息，提请裁决请求，事实与理由，以及提请裁决学生的签名，并另附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交的申诉申请书复印件和评审委员会书面回复复印件），评审领导小组应在接到提请裁决申请5个工作日内对提请裁决学生予以书面回复。

学院评审委员会办公地点：沙河校区10号楼211办公室

联系人：刘老师 办公电话：61776165

学校领导小组联系方式以学校公示通知为准。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年9月26日